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收到中國證監會覆函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1]1683 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等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

公司将按照《试点通知》以及公司报送的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期限为一年，展业一年以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